

关于北京市全面实施财政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5〕27号）的总体要求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大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性

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；是改进我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预算管理方式，实施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预算制度的迫切需要；是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必然要求；是在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的内在需求；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提高部门责任意识，建设法治、创新、廉洁、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有效手段；是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引入绩效理念、制定绩效计划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、开展绩效监控、进行绩效评价、进行绩效评价、推进绩效问责和公开、追求绩效改进，建立结果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和公共管理模式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北京市城市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发挥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立“结果导向”的绩效观。将绩效理念、原则、方法深度融入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过程，注重成本效益分析，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全面规范原则。实现绩效管理全面规范，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，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流程，以制度化、标准化、流程化、信息化促进绩效管理工作。

标准科学原则。协同推进预算标准体系、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建立关键绩效指标、成本和质量标准体系，完善政府性债务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、市对区转移支付、财政支出政策、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领域的绩效管理。

约束有力原则。深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，实现绩效管理在完善政策、调整支出结构、科学安排预算资金的基础作用。加大绩效目标、指标和绩效问责的约束力度，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

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预算管理的监督作用，拓展绩效结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完善预算决算公开情况检查，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

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财政牵头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广泛参与的绩效管理格局。实现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的融合，资金使用和部门履职的融合，绩效目标与人民满意的融合，结果导向与管理创新的融合；实行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管理、政府绩效相结合的问责机制；逐步推进我市形成“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多主体、全过程”的绩效预算管理模式和公共管理模式，使绩效管理成为提高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质量，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支撑。

三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深化绩效管理框架体系。

各级政府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，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、基本目标、工作程序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，指导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框架。

财政部门要深化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，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，实现财政绩效管理的全面规范。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成本体系，规范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、专家、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等管理；完善资产配置标准、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和事业成本等体系建设。

预算部门要实施开展绩效监督和管理，建立涵盖绩效计划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、绩效问责、绩效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发挥绩效基础作用。

发挥预期绩效在资金分配环节中的基础性作用，逐步建立按目标配置财政资源的管理机制。

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中，完善落实按效付费的管理机制。新出台的经济、社会发展政策、制度和管理办法中，要设置绩效管理方面的内容，建立绩效约束机制。

（三）规范绩效目标管理。

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要扩大目标管理范围，逐步推进目标管理的全面覆盖。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，预算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，对目标的科学性、可衡量性进行审核。财政部门在审核、批复、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（四）强化事前评估机制。

关注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结果，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前移，完善新增事项的立项评估决策机制，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前移，推动事前评估从预算编报期前移到项目申报阶段，实现评估结果成为预算安排和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加大绩效跟踪力度。

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要对绩效信息适时进行跟踪监控，关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，逐步推进绩效跟踪与部门内控、监督检查

相结合，要及时汇总、分析绩效跟踪信息，纠正绩效目标偏移。

（六）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

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要推进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。研究建立制度化、标准化、流程化、信息化的绩效管理体系；围绕成本、质量、效益等关键指标，加快建立高质量的指标体系、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。深化重点民生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度。探索开展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层级的战略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。逐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。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。研究垄断性公共服务事项绩效评价制度。

（七）夯实结果应用、问责。

财政部门要完善追责问效机制，实行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。加大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，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，启动结果通报和约谈问责机制。预算部门要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制度。

（八）拓展信息公开范围。

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要拓展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。完善向人大报告制度，扩大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、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的范围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财政部门牵头、各部门执行、社

会广泛参与的绩效管理战略新格局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全面推进。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，切实发挥综合协调、规划指导、示范引导、监督管理职责，制定推进措施，充实管理人员，加强业务指导。预算部门要充分重视本部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，统筹安排内部力量，明确具体责任部门，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配合。

（二）建立制度保障。

各部门要注重制度保障体系建设，研究制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及相关配套措施。各部门要建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责任人制度，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考核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。建立宣传学习培训制度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络平台等，积极宣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理念、知识和技能，培育绩效管理文化，扩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，为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；加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研究力度和培训力度。

（三）深化配套改革。

切实做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与政府收支分类制度、中期财政规划制度、政府会计制度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等制度的有机衔接，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与财税体制改革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的要求相一致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各项工作协同共进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支撑。

加强绩效信息收集、存储、利用的系统集成，为绩效管理系统与预算系统、项目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撑。提高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加强专家智库建设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服务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工作。

各级政府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，要严格按照本《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以改革创新精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认真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各项改革措施。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要加强沟通、协调，做好各个环节的落实工作，共同努力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